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姜雯晴
電話：(06)2991111分機8610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milk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140902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114年8月23日(星期六)舉辦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相關
選務工作，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4年5月28日南市選一字第
1143150092號函辦理。

二、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於安排該學期行事曆時，若114年8月22日(星期五)、
23日(星期六)等2日遇有校慶、運動會或其他活動時，
宜斟酌改期辦理。

(二)請配合各區公所洽借設置投開票所，並鼓勵教職員踴躍
報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三)選務工作事項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投票
日前一日至區公所點領選票與佈置投開票所」及「投票
日當天擔任選務人員」等3項，其給予公假、補休及公假
期間代課鐘點費等方式，說明如下：

1、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核給公假4小時，並請以課

務自理或無課務時段前往參加。

2、投票日前一日至區公所點領選票與佈置投開票所：

(1)教師擔任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發票管理員
(指派點領選票者)之選務工作，當天以公假登記，
並依當天實際課務至多支給4節代課鐘點費，請學
校確實掌控覈實支給代課人員鐘點費，不得有浮濫
之情事。

(2)其它擔任選務工作人員之教師，予以公假並請以課
務自理或無課務時段參加。

3、投票日當天擔任選務人員之教師，給予補休1天，並請
於投票日後2年內擇無課務時段或自行調課方式補休完
畢，補休期間不另支給代課鐘點費。

4、如有上開代課鐘點費問題，國中小教師請洽本局課程
發展科羅科員(分機1204)；幼兒園教師請洽本局特幼
教育科鄭科員(分機7849)。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
秘書室、本局人事室

